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甲於年幼因繼承取得其父所遺 A 地，其母乙於寡居多年後，在甲 16 歲時乙攜甲改嫁予丙。惟丙在外積欠鉅債，乙為解決丙在外負債，乃向地下錢莊業者丁借貸，並應丁之要求，提供甲所有 A 地作為抵押，丁另要求甲應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當事人欄親自簽名，再由乙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予以承認。嗣甲成年後，主張上開抵押權設定行為不利於甲，違反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無效，請求丁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試問甲之請求，是否有理？(25%)

二、甲為珠寶商人，珍藏一串市值六百萬元之紅珊瑚項鍊，準備待善價而沽。惟甲日前因欲出國探親乃將該串名貴項鍊寄託友人乙保管。期間因適有某富商丙欲出一千萬元高價向乙購買，乙認為機不可失，乃決定為甲管理，而以乙自己名義與丙簽訂該項鍊之買賣契約，約明十日內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惟尚未交貨付款，甲即已回國，乙隨即將所保管之名貴項鍊交還甲取回並向伊報告上情。問：

(一)設若十日內丙依約備款向乙請求交付該項鍊，惟乙係因遭甲責怪其擅作主張，乃向其討回項鍊而無法履行。丙得依何種法律關係對甲請求交付該項鍊予伊否？(8%)

(二)又，設若訂約後未幾，丙即反悔而向乙表示不買，甲得依何種法律關係請求丙給付一千萬元價款予自己否？(7%)

(三)另設乙於甲回國前即以牟取高額價款侵吞入己之意思，而收受丙所付之一千萬元，並將該項鍊出賣交付予丙。則甲得基於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乙交付其向丙所收取之一千萬元價款否？(10%)

試附理由分項扼要解答之。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甲玩具貿易商，向乙模具工廠訂購模具 1 組，並要求乙將該模具交付製造商丙生產製造玩具，丙如期交貨後，甲又與丙約定，將該模具暫放丙處 2 年。6 個月後甲將該模具出賣與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5%）

(一)若甲係將該模具交由丙保管，丁支付價金後，請求甲交付模具，甲不顧丁之反對，對丁表示該模具在丙之保管中，丁可逕行前往丙處取回，是否有理由？

(二)若甲係將該模具借丙使用，丁若依照甲之指示，向丙請求時，丙可否主張借用期限尚未屆滿，拒絕交付？

四、甲女起訴指稱，1995 年她與乙男結婚，因為乙男經商外遇，1999 年雙方協議離婚，2000 年兩人復合，至戶政事務所重為結婚登記。數天後乙調派大陸，雖會定期寄錢回家，但長年在外再次外遇並產下一子丙，乙自覺愧對，於 2016 年贈與現金 200 萬元給甲，但甲心仍有不甘於 2017 年提告要求離婚，乙男當時財產扣除債務後為 400 萬元，試附詳盡理由說明以下問題：

(一)甲向乙主張夫妻財產分配，有無理由？如果你是乙，可以為如何之主張？（10%）

(二)若乙曾以電腦打字自立遺囑，載明日期並簽名且上傳至雲端，內容為所有遺產（僅剩比特幣跟線上虛擬寶物）皆歸丙，乙死亡後，丙出示該遺囑並主張繼承，有無理由？如果你是甲，可對該遺產為如何之主張？（15%）